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

国办发[1999]70号

1999年8月10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领导，充分发挥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作用，根据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性质、特点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卫生部：负责组织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、政策和防治规划；负责人群查病治病、疫情监测、防治技术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。

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：负责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对血吸虫病防治、科研机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列入基本建设计划。

教育部：负责开展多种形式的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科学技术部：负责把血吸虫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国家重点攻关规划。

公安部：负责加强疫区治安秩序管理，做好疫区流动人口的户籍登记工作，控制疫区人员盲目外流。

民政部：负责生活贫困符合救济条件的晚期血吸虫病人的生活救济。

财政部：负责安排应由中央财政解决的血吸虫病防治经费，研究制定有关财政政策。

农业部：根据全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防治规划，制订农业部门实施细则；结合农业生产及种植业、养殖业结构调整开展灭螺；负责疫区动物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。

水利部：负责将结合水利工程开展灭螺纳入大江大河大湖治理规划统一建设。

国家林业局：负责“兴林抑螺”工程规划的编制和实施。

各部门承担任务所需的经费、物资，由本部门负责协调解决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参照上述职责，制定本地区有关部门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。